

shijie jingdian wenxue mingzhu bolan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青少年版

#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 80天环游地球

【法】儒勒·凡尔纳 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80 Tian Huan You Di Qiu

# 80 天 环 游 地 球

原著：【法】儒勒·凡尔纳 编译：黄晖

· 青少年版 ·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80天环游地球 / (法) 凡尔纳 (Verne,J.) 著 ; 黄晖编译. -- 上海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1.5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 青少年版)  
ISBN 978-7-5322-7253-2  
I. ①8… II. ①凡… ②黄…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 - 法国 - 近代 - 缩写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6540号

出版人 / 李 新

执行出版人 / 李明虎 游安良

美术指导 / 翁子扬

封面完成 / KINGRUN株式会社 (日)

丛书主编 / 张 语 付 路

**■80天环游地球——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青少年版**

---

编译 / 黄 晖

责任编辑 / 张 章 李彦宇

封面绘画 / 【日】森尚人

插图作者 / 孟敬林 曹尔刚

设计制作 / 王 超 唐驻驻

出版发行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本 / 700×1000mm 1/16 印张 / 12 彩色插图 / 10幅

版次 / 2011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322-7253-2

定价 / 12.8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儒勒·凡尔纳是19世纪法国著名的科幻小说和冒险小说作家。他一生留给后世六十五部科幻小说和剧本，被誉为“现代科学幻想小说之父”。

凡尔纳从小酷爱科学，喜欢幻想，父亲是位成功的律师，为了满足父亲的愿望，凡尔纳中学毕业后开始学习法律，后于1848年来到巴黎，结识了大仲马和雨果，在他们的影响下开始了文学创作。他在1861年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气球上的五星期》，第二年得到出版，大获成功，同时也标志着小说写作开始运用一种新的形式，即把科学知识融入小说体裁，集幻想与事实、冒险与科技为一体的小说形式——科幻小说。

《80天环游地球》是凡尔纳最受读者欢迎的作品之一，它讲述的是主人公佩莱亚·弗克作为一个普通人将八十天环游地球的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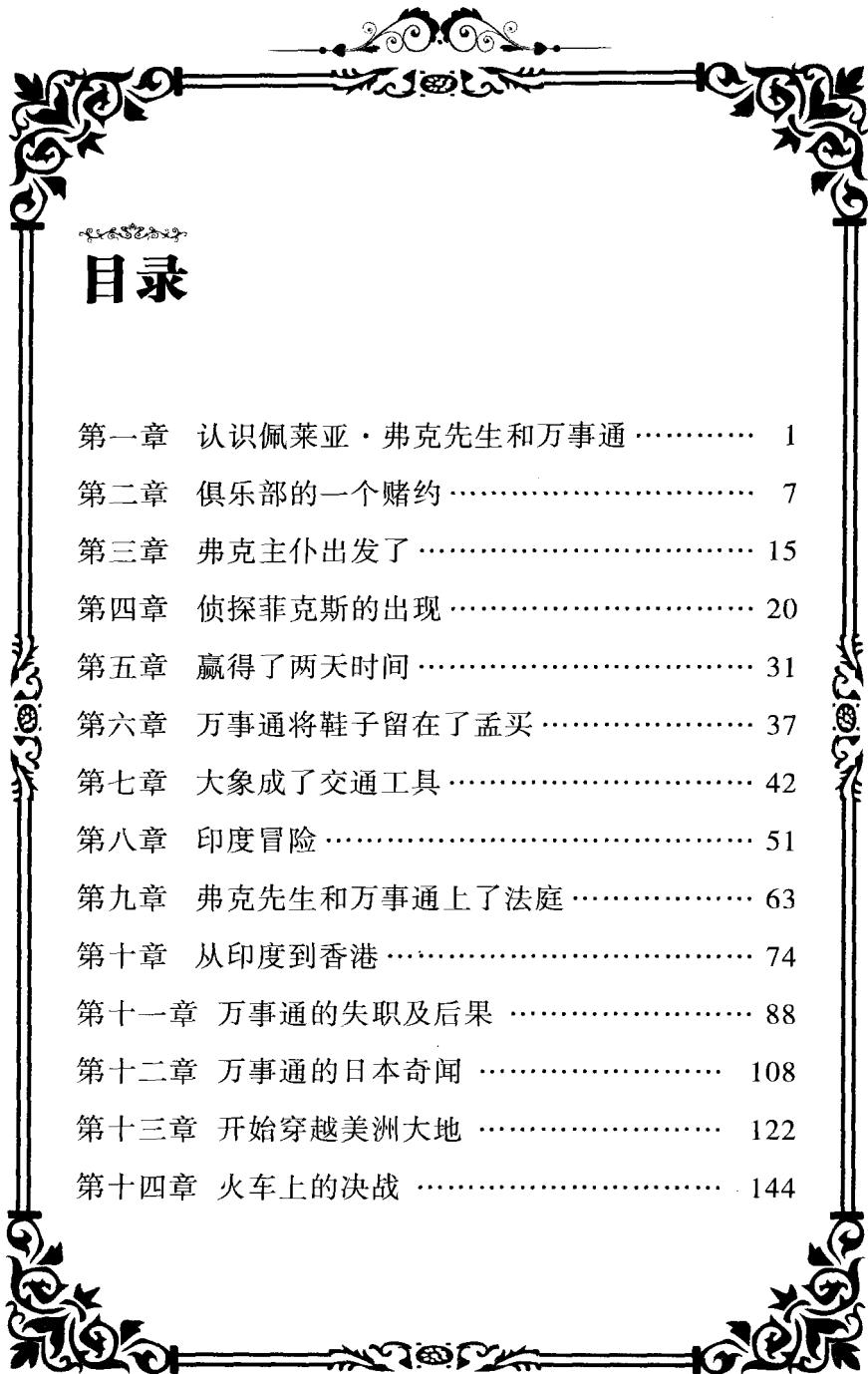
付诸实践的故事。

弗克先生为了俱乐部的一场赌约开始环游地球，他相信通过周密的计划以及当时的交通保障，赢得这个赌约完全没问题。于是，在仆人万事通的陪伴下，他开始了环游之旅，一站接着一站，途中有很多困难出现，包括铁路的中断，海上的暴风雨，解救艾姐夫人等等，并且换乘了各种各样的交通工具，火车、轮船、马车、游艇，最后连大象和雪橇都用上了。一路上他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问题，最后在大结局之前，作者凡尔纳还给大家来了一点惊险，本以为被侦探菲克斯扣留耽误了时间，输掉了赌局，但就在这紧要关头，万事通发现了国际日期变更线为他们赢得了多一天的时间，可由于不知情，时间仅剩下十分钟，在最后一秒，弗克先生终于出现在俱乐部，赢得了胜利。

凡尔纳不仅是一位优秀的科幻故事作家，还是一位优秀的通俗小说作家，他的故事生动幽默，妙趣横生，能激发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热爱科学、向往冒险的热情。他的作品里充满了知识的力量，一百多年来，一直受到世界各地读者的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资料表明，凡尔纳是世界上被翻译作品最多的十大作家之一。

编 者

2011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认识佩莱亚·弗克先生和万事通 ······	1
第二章 俱乐部的一个赌约 ······	7
第三章 弗克主仆出发了 ······	15
第四章 侦探菲克斯的出现 ······	20
第五章 赢得了两天时间 ······	31
第六章 万事通将鞋子留在了孟买 ······	37
第七章 大象成了交通工具 ······	42
第八章 印度冒险 ······	51
第九章 弗克先生和万事通上了法庭 ······	63
第十章 从印度到香港 ······	74
第十一章 万事通的失职及后果 ······	88
第十二章 万事通的日本奇闻 ······	108
第十三章 开始穿越美洲大地 ······	122
第十四章 火车上的决战 ······	144

第十五章 遭到了印第安人的袭击 .....	150
第十六章 雪橇也用上了 .....	160
第十七章 把船都烧了 .....	165
第十八章 胜利前的波折 .....	173



## 第一章

### 认识佩莱亚·弗克先生和万事通

佩莱亚·弗克先生是一个谜一样的人物，人们只知道他是一个风流倜傥的君子，是一个有着英国上流社会背景的美男子。除此以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唯一可以肯定的就是他是英国人，至于是不是伦敦人都无法确定。

你一定以为他是一个风光无限的人，但大多数人都认为他是一个奇怪的人。他不去银行，不去交易所，也不去商业区。他和政府没什么关系，没有出席过任何行政管理机构的会议；他也不是工业家，企业家；他既不从商，也不务农；也没有参加伦敦地区数不胜数的各种团体，不是伦敦学会会员，不是法律社团会员，也不是科学与艺术联合会会员。总之，一切都与他无缘，唯一可以确定的就是他只是改良俱乐部的会员。

当然，一定会有人想问，他是怎么成为这个声名显赫团体的一员的？那么答案是巴林兄弟，是他们介绍他加入的。弗克先生在巴林银行有一大笔存款，他开出的支票总是能立刻兑现，因而有很好的声誉。尽管没有人知道他的钱是从哪里来的，但这并不影响他的生活，他的一切只有他自己知道。但弗克先生从来不挥霍，可是也绝不吝啬。他总是乐于为慈善事业尽一份力，有时候甚至捐了款也不留姓名。

他少言寡语，这种性格更增加了他的神秘感。他的生活按部就班，每日所为都是千篇一律，对他有强烈好奇心的人绝不满足只知道这些情况，可剩余的未知部分只有靠他们充分发挥想象力了。

佩莱亚·弗克先生的生活每天就是按照时间表来进行重复的。他住在萨威尔街的一栋房子里，这座宽大的房子里只有他和一个仆人。他没有妻子儿女，也没有亲戚朋友，甚至从来都没有人上门拜访。

他每天在俱乐部吃午餐和晚餐。他总是准时在同一个餐厅、同一个座位上用餐。他从不邀请同僚，也不和别人拼一张桌子。

晚上十二点，他准时回家睡觉，他从不在俱乐部住专为会员安排的那些舒适房间。

总而言之，这位绅士是世界上最不爱交际的人。

好多年来，他都没有离开过伦敦，俱乐部里的人可以作证，他每天都准时到俱乐部报到。也许他以前去过许多地方，因为在地理方面，谁都没有他内行。每当俱乐部里流传关于某个旅行家失踪或迷路的传言时，他总是可以用简单的几句话判断事情的真实状况，而且他的判断经证实往往是正确的。

佩莱亚·弗克先生的喜好很简单：报纸和“惠斯特”牌。打这种牌

很适合他安静的个性，因此，他常常可以赢钱。不过，他从来不把赢来的钱据为已有，总是把它们作为慈善捐款的一部分。对他而言，玩牌就是娱乐，不是赌博。他喜欢这种特殊的战斗。

一天二十四小时，他在家只待十个小时，要不就是睡觉，要不就是梳洗。即使要散步，他也只是在俱乐部的过道里踱踱方步，不管是晚餐还是午餐，俱乐部的厨房、身穿黑礼服的侍者都会为他提供精致的服务，可以说弗克先生生活在高品质的状态中，并且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俱乐部，再加上他的生活又一贯没有变化，这样一来，他家里仆人的工作就是少之又少了。所以，佩莱亚·弗克先生只有一个仆人，但他对他的仆人要求很严格，希望他唯一的仆人准时准点，一丝不苟地为他服务。

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弗克先生辞退了他唯一的仆人詹姆斯，原因是主人要求他送来华氏八十六度的刮胡子水，他送来水的却是华氏八十四度。现在弗克先生正在等待他的新仆人，这个人应该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之间来。弗克先生坐在安乐椅上，两脚并拢，双手放在膝盖上，身子笔直，好像一个正在接受检阅的士兵。他盯着挂钟上的指针，这是一架复古的挂钟，不仅可以计时、计分、计秒，还可以计算年月日。到了十一点半，弗克先生就会去俱乐部。

就在这时候，那个被解雇的詹姆斯敲门进来，他说：

“先生，新仆人到了。”

话音未落，一个三十几岁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向弗克先生行了一个礼。

“你是法国人，名叫约翰，对吗？”弗克先生问。

“没错，老爷。也许您不喜欢这个名字，那您可以叫我万事通，这是

我的绰号。并且由此也可以证明，我有一种与身俱来的应付自如的本事。我做过许多行业：流浪歌手，马戏团演员，体操教练，还有消防队员。后来，我想尝试家庭生活，所以我就到英国来做随身男仆。我离开法国五年了，目前我没有工作。听说老爷是英国最讲究、最深居简出的人，我就来了，希望可以为您服务……”

“我挺喜欢万事通这个名字。”弗克先生说，“有人向我介绍过你的情况了，还不错。你知不知道在这里做事的要求？”

“知道，先生！”

“那好吧，告诉我你的表上现在是几点钟。”

万事通从袋子里掏出一个大银表，回答说：

“十一点二十二分。”

“你的表慢了！”

“请原谅，可是，先生，这不可能！”

“你的表慢了四分钟。没关系，只要你记住时差就可以了，那么从现在起，一八七二年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点二十六分，你就是我的仆人了。”弗克先生说完，左手拿起帽子，机械地戴在头上，就出门了，没再多说一句话。

万事通第一次听见大门关上的声音，这是他的新主人出门了，接下来是第二次，这回是他的前任詹姆斯·弗斯特出去了。

万事通独自一人待在萨威尔街的房子里。

“真像蜡像馆里的蜡人！”万事通看着新主人的背影，自言自语道。

虽然刚才只有短短的几分钟，但万事通还是已经迅速、认真地打量

过这位新主人。他四十来岁，五官端正，相貌堂堂，身材高大，虽然有点发福，却还是不失风度。头发和胡须都是金色的，皮肤白皙，前额光滑平整，额头边尚未长出皱纹，肤色白里透红，牙齿洁白整齐。他沉着冷静，眼睛炯炯有神，典型的英国绅士，一举一动里都透出高雅的修养。他从不为什么忧心，也不为什么激动，是世界上最不性急的人，可也从不会失约。生活在孤独中的人，不愿意与人交往，因为交往就不能避免摩擦，摩擦就会误事。这位绅士给人的印象就是在任何方面都是四平八稳的。

至于万事通呢，他是个相貌可爱的正直小伙子，他性情温和，乐于助人，并且随时都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让人觉得容易亲近。他还是一個身材魁梧，膀大腰圆，肌肉结实，力大无比的人，他觉得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难倒自己。

万事通觉得自己这次终于找对主人了。这个土生土长的法国人，由于年轻的时候四处流浪，稍微年长一点后就渴望过安稳的生活。有一次，他听别人说起英国绅士那种一成不变的生活方式，他就决定到英国来实现他的梦想。可是，老天爷似乎存心和他作对，到目前为止，万事通先后换过了十几户人家，却没有一个人家合他心意。他们都是脾气古怪，喜欢四处冒险、四处漂泊的人，完全违背了万事通的初衷。他的最后一位主人是年轻的国会议员朗斯勋爵，这位老爷总喜欢去酒吧消磨时光，而且经常要麻烦警察把他送回家。万事通为了维护主人的尊严，曾大胆地向勋爵提了点建议，可是勋爵根本不听，于是，万事通就辞职了。然后，他就听说弗克先生在找一位仆人。他打听了弗克先生的情况，发现这位绅士的生活方式很符合自己的理念，做事有规律，从不在外留宿，也从不出去旅行，简直太完美了，于是，万事通就主动找上了门。

接下来的时间，万事通将整幢房子仔细研究了一遍，从地窖到顶楼他

跑了个来回，到处都干干净净，没有过多繁琐的装饰，十分简洁、实用。房子里的一切照明和取暖设施都靠煤气，煤气一开，什么都有了。万事通很轻松地就在三楼找到了属于自己的房间，房间也十分合他的心意，房间里的电铃和传话筒使他可以与地下室和二楼的各个房间保持联系，房间的墙壁上挂了一个钟，和楼下的那个分毫不差，两只钟总是同时敲响。

“真是太棒了，这一次总算是称心如意了。”万事通自言自语道。

他注意到挂钟的旁边贴着一张时间表，这是他的日常工作安排，这张表包括了从早晨8点弗克先生起床到十一点半弗克先生离家去俱乐部吃午餐为止的所有服务内容：八点二十三分送茶和烤面包，九点三十七分送刮胡子用的热水，九点四十五分梳头，等等。万事通饶有兴致地把工作表细细地琢磨了一遍，将各个事项记在心中。

然后他又参观了弗克先生的衣柜，发现他衣柜的配置也非常完备，装得满满的。每条裤子、每件上衣或背心都标有顺序排列的号码，这些号码登记在取存衣物的本子上。登记本上还写明了穿这些衣物的时间，当然是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的。鞋子也是按同样的方法编号。

“他真是一个有条理的人，我们主仆一定合得来。弗克先生不喜欢出门，做什么事都有规律，简直就是一台机器！我喜欢伺候机器。”



## 第二章

### 俱乐部的一个赌约

就在万事通上下打量他的新工作环境时，佩莱亚·弗克先生已准时到达俱乐部。他的右脚在左脚前移动了五百七十五次，左脚在右脚前移动了五百七十六次，才到达改良俱乐部。他径直来到餐厅，餐厅的窗户全都开着，正对着一个漂亮的花园，秋日给花园里的树木染上了一层金黄色。他在老位置上坐了下来，桌上已经摆好了餐具，他的午餐有一碟冷盘、一盘加了上等调味汁的烧鱼、一块配有“蘑菇”酱的深红色烤牛排、一块蛋糕和一块奶酪。他吃完后，再喝点茶。十二点四十七分，他来到大厅，侍者递给他一份《泰晤士报》，这份报纸他一直看到三点四十五分，他接着开始看《标准报》，直到晚餐时间。晚餐和午餐的内容差不多，只不过多了

一份英国皇家沙司。吃完晚餐后，五点四十分，他又回到大厅，专心致志地看起了《每日晨报》。

晚上六点多钟，改良俱乐部里的人渐渐多起来。几位先生聚集在壁炉边聊天，他们都是弗克先生的牌友，一样喜欢“惠斯特”牌。他们分别是：工程师安德鲁·斯图亚特，银行家约翰·沙立文和塞缪尔·布朗，啤酒商人托玛斯·弗拉根以及英国国家银行董事会董事格狄埃·拉尔弗。全部是有钱又有名望的人，金融领域和商界的精英。

“对了，拉尔弗，”托玛斯·弗拉根问道，“那件盗窃案怎么样了？”

“唉，能怎么样？还不是银行白白丢钱。”安德鲁·斯图亚特接口道。

“我不这样认为。”格狄埃·拉尔弗说，“我认为警察一定会抓到这个窃贼的。警察局派了那么多能干的便衣警探到美洲和欧洲各地，在主要的城市严密检查，那个贼休想就这么容易逃脱。”

“那看样子这件案子有希望了，警方是不是已经掌握了这个贼的体貌特征？”安德鲁·斯图亚特问。

“我首先要指出的是：这个人不是窃贼。”拉尔弗一本正经地说。

“哈哈，这就是你的线索吗？”大家都笑了。

“不是贼？哈哈，这个家伙可是偷走了五万五千英镑！”又有人问道。

“可他真的不是贼。”拉尔弗说。

“难道是企业家？”约翰·沙立文问。

“《每日晨报》认为他是一位绅士。”说这话的人正是弗克先生，他从一大堆报纸里抬起头来，向会友们致意，大家都纷纷还礼。

他们刚才议论的是目前全国各大报纸都在争相报道的一件事。三天

前，就是九月二十九日，有人从英国国家银行总出纳员的柜台上偷走了五万五千英镑的巨款。这么一大笔钱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人偷走了，大家都很震惊。而银行副总裁格狄埃·拉尔弗先生的解释是：当时出纳员在记录一笔三先令六便士的账目，他当然没有能力同时注意到别的情况。

这家著名的银行似乎特别重视客人的自尊。银行里没有保安员，也没有看门人，就连柜台上也没有栅栏。钱就随便放着，没有人怀疑客人的诚实。有一位观察家曾经讲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天，他正好在英国国家银行的大厅里，当时他看见出纳员的柜台上摆着一块七八斤重的金砖，出于好奇，他就拿起来看，看完后接着给了旁边的人，然后那个人又给了别人。就这样，这块金砖在众人的手里传阅了半个小时，最后又回到出纳员的柜台。在这期间，出纳员连头都没有抬一下。但是，九月二十九号发生的事就不一样了，一沓钞票不翼而飞。当挂在“汇兑处”上方的挂钟敲响5点时，这是关门的时间，英国国家银行不得不将这笔巨款记入损益帐里。

证实了这是一起有预谋的偷盗案后，一群最精干的警员和密探被派往世界各地，特别是主要的港口城市，严密监视进出的旅客。他们破案成功后将获得两千英镑的奖金，另外还将有追回赃款的百分之五作为酬劳。

就像《每日晨报》分析的那样，这个贼不属于任何犯罪团伙，他是一位绅士，至少表面上是这样的。经过广泛的调查，人们记起那天早上有一位举止高雅、风度翩翩的绅士曾在大厅，也就是犯罪现场逗留了许久。此人的体貌特征已经被告知了所有的警探，因此，许多人——包括格狄埃·拉尔弗先生——相信不久就可以抓到这个人。

正如人们所料，这一案件成为伦敦乃至整个英国的头条新闻。人们议论纷纷，群情激昂，对皇家警察破案成功与否各持己见。因此改良俱乐部

的会员们争论同样的问题也就没什么奇怪的了，更何况银行副总裁就在他们中间呢。

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相信可以抓住盗贼的，安德鲁·斯图亚特就不敢肯定。于是，几位绅士就继续在桌牌上争论下去。他们有一个很好的习惯，打牌的时候不说话，但每打完一局，就会继续上一个话题，或者开启下一个话题。

“我觉得这个狡猾的家伙一定可以逃掉。”斯图亚特说。

“算了吧！”拉尔弗说，“不论他逃到哪个国家，都会被抓到的。”

“不一定。”

“你说他能往哪里逃？”

“总之世界这么大，可以躲藏的地方多着呢。”

“以前倒确实如此……”弗克先生小声地说，接着他把牌递给托玛斯·弗拉根：“您发牌，先生。”

玩牌时，讨论中断。可是一局打完，斯图亚特立刻问：

“为什么说以前如此？难不成现在地球变小了？”

“当然，我和弗克先生的想法一样。”拉尔弗说，“地球小了。现在环游世界一周，用的时间是一百年前的十分之一。因此，我们的案子很快就可以侦破了。”

“照这么说，这个贼要出逃岂不是也方便了许多。”

“该您出牌了，斯图亚特先生。”弗克说道。

倔强的斯图亚特绝没有这么容易认输，一局结束后他又争论起来。

“拉尔弗先生，您必须承认，地球变小了，这只不过是一种说法而